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国稳外资 20 条发布, 涉及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
- [2、落实落细支持民企政策, 多部门重磅发声](#)
- [3、个税收入十强省份有哪些: 广东上海北京位居前三](#)
- [4、八部门推六大专项行动 新型储能制造业迎新机](#)

法规速递

- [1、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 [2、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3、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 [4、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政策解析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这些事项需注意](#)
- [2、梳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五个常见误区](#)

税收与会计

- [企业支出、亏损跨年税务处理: 追补扣除有条件, 向后结转有年限](#)

**一周财税要闻****中国稳外资 20 条发布，涉及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

上观新闻消息：2 月 19 日，《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对外发布。《行动方案》包括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等四个方面的 20 条具体措施，持续加大引资稳资力度。

落地实施 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扩容服务业开放试点

具体来看，在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方面，我国将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研究制定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实施方案；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示范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引领作用，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抓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发布实施战略投资的操作指引。

丰富拓展投资方式 提升投资促进水平

通过梳理 20 条稳外资具体措施，记者发现，在提高投资促进水平方面，有多达八条具体措施。

这八条具体措施包括：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华实施并购投资等。

落实落细支持民企政策，多部门重磅发声

第一财经消息：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还在不断加力，各地区各部门从实际出发，细化、量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

2 月 17 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对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等作出部署。

2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表示，我国将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的障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精准施策助企纾困，加力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民营企业中 90% 以上是中小企业。作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信部 18 日表示，将从生态赋能、创新赋能、数字赋能、人才赋能和服务赋能五个方面，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诚信经营，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业内分析，民营企业座谈会的召开，极大地提振了民营企业的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还在不断加力，各地区各部门从实际出发，细化、量化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破除市场准入障碍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量提升至 92% 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扩大至 92% 以上，民营经济的规模实力、创新水平、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接下来，国家发改委将继续坚决破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的障碍，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据央视新闻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尽快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好

“非禁即入”要求。细化举措，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从 2018 年的 151 项缩减到现行的 117 项，而且负面清单事项还有进一步缩减的空间。

去年 8 月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明确，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

在 2 月 17 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科技领域的参会企业明显增加。中国银河（14.400, 0.00, 0.00%）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科技行业占比进一步提升，且科技行业所处生态链地位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向高端科技行业进军，既肯定了过去民企在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技术突破，又凸显了当前政策层面对科技创新的全面支持。

去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提出，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营造公开透明便利的市场准入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民营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贡献了全社会 70% 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 80% 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90% 的高新技术企业。

浙商证券研报指出，出席企业科技“浓度”较高也体现了当前的产业导向。2024 年，我国全球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分别超过 90% 和 80%。近期，杭州“六小龙”等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展现出巨大潜力。未来各地决策层有望继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依托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民企将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蔡宁认为，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未来要围绕支持前沿性、基础性、共性技术研究，继续降低民营企业重大创新的研发成本和技术风险；要通过产业创新基金的引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重大攻关技术的工程化试验和市场化应用；要更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税费优惠等措施，切实降低民营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成果应用的市场规模门槛。

切实加快清欠进度

当前，外部环境发生诸多变化，经济运行面临压力，部分企业经营出现困难。

在助企纾困方面，郑备表示，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精准施策、真帮实帮，把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细化实化举措，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重大共性问题。

回款慢、账款拖欠，是许多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去年 10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明确，要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要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

郑备强调，推动地方政府、国有企业落实责任，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切实加快清欠进度。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在解读 2024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时，谈及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三大工作重点之一，正是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该负责同志称，2025 年解决拖欠账款相关工作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尽最大能力加快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央企国企要继续带头发挥清欠作用，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要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强化失信惩戒，推动落实解决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

根据财政部此前公开信息，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安排 8000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用于

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其中用途就包括了偿还拖欠企业账款。

工信部副部长单忠德 18 日表示，将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家人才专项、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协同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单忠德表示，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开展为期一年的“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帮助企业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降本增效。

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中小企业总数超过 6000 万户，其中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 60 万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14 万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46 万家，已培育形成 3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这是“专精特新”一词，连续三年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

工信部明确，未来将健全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6 年重点累计支持 50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工信部还将继续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建设更多的中试验证服务平台，以高质量服务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题，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多部门推出《关于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提出强化融资担保支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等多项举措。通过完善融资配套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确保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中有充足的资金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24 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四季度末，获得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6.25 万家，获贷率（获贷企业户数与名录内企业总户数之比）为 46.9%，比上年同期高 2.1 个百分点。科技型中小企业本外币贷款余额 3.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增速比各项贷款高 14 个百分点。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长李子彬曾公开表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基本原因在于，资本市场发育不够；金融体制改革滞后，金融创新能力不足；小银行、小金融机构比较少；广大中小微企业诚信不足，融资能力比较低。因此，应从四方面入手：发展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能力；深化商业银行体制机制改革，增加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小银行；加强企业自身融资能力、贷款能力或者吸收直接投资的能力。

个税收入十强省份有哪些：广东上海北京位居前三

第一财经消息：因与民众“钱袋子”息息相关，个人所得税（下称“个税”）的情况总是备受关注。第一财经记者根据部分省份财政部门公开的当地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数据，整理出 2024 年个税收入十强省份榜单。

2024 年个税收入十强省份榜单

省份	2024 年地方个税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2025 年预计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广东	950	0.4	1003	5.5
上海	946	-0.7	993	5
北京	766	-0.9	792	3.4
浙江	566	-2.8	583	2.9
江苏	500	-1.1	510	2
福建	336	-2.3		
山东	234	-10	242	3.5
四川	190	2.6	195	2.3
陕西	139	-3.6		
湖北	122	-2.6	135	11.4
		数据来源: 各地财政部门	第一财经制图	

2024 年广东个税收入以约 950 亿元, 反超上海重夺榜首。而上海则以 946 亿元紧随其后, 稳居第二。北京继续位列第三。浙江、江苏、福建、山东分列第四至第七。个税收入前七名均来自东部发达地区。四川、陕西和湖北个税收入均超百亿, 分列第八至第十位。

值得一提的是, 上述个税收入仅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个税收入, 并不包括地方上缴中央的个税部分。个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种, 中央与地方按照 60: 40 比例分享。如果算上上缴中央的部分, 上述各地个税收入规模会大幅增加。

从中国的个税收入结构来说, 约六成来自于居民工资薪金所得, 剩下则主要来自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经营所得等。一般而言, 老百姓收入越高, 财富越多, 相应创造个税收入越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的 202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天津、广东、福建、山东位居全国前 8 位。这些省份中除了天津, 其他七省份个税收入规模也位居全国前七, 其中广东是中国人口第一大省, 且深圳、广州中高收入人群较多, 这也使得当地个税收入总量与上海相近。

另外, 东部省份经济发达, 居民财富较多, 因此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税收入也相对更多, 且这些地方民营经济发达, 贡献的经营所得个税收入也较多。根据财政部数据推算, 前述东部的前七省份的个税收入规模占地方个税收入比重超七成, 中国个税收入主要来自东部地区。

从收入增速来看, 跟去年全国个税收入下滑 (-1.7%) 趋势相似, 个税收入规模前十省份 2024 年收入增速普遍下降, 其中山东降幅最大 (-10%)。广东去年个税收入略微上涨, 四川个税收入增速最高 (2.6%)。去年个税收入普遍不及地方年初预期。

为何去年地方个税收入普遍下滑?

第一财经整理部分省份公开解释后发现, 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是减税因素。2023 年 8 月中国提高子女教育、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翘尾减收因素影响, 造成 2024 年个税收入有所减少。

其次是部分省份财产转让所得收入不及预期, 有所减少。而这与房地产市场低迷, 房屋等财产转让收入下滑有关。广东省预算报告还提及大额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影响当地个税收入增长。

最后，接受第一财经采访的财税专家表示，部分行业利润下滑，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一些人收入下滑，也影响个税收入增长。而物价低迷，也拉低以现价计算的税收收入增速。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 3.3%。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比上年均下降 2.2%。

地方普遍预计今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居民收入预计有所增加，因此地方普遍预计 2025 年个税收入有所增长。除尚未查询到福建和陕西的 2025 年个税收入预期外，其他 8 个省份均预计当地个税收入保持增长，其中预计增速最高的是湖北，预计增速最低的是江苏。

八部门推六大专项行动 新型储能制造业迎新机

《经济参考报》记者 17 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实施《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六大专项行动，明确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3 至 5 家，产业主体集中、区域聚集格局基本形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有关负责人透露，下一步，将鼓励地方出台支持新型储能制造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发展的专项政策。支持新型储能关键技术攻关，开展多场景新型储能应用试点示范，在储能产品运输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并推动建立储能型锂电池碳足迹认证体系和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体系。

新型储能制造业是为新型储能提供能量存储、信息处理、安全控制等产品的制造业的总称。其以新型电池等蓄能产品和各类新型储能技术为主要领域，也包括电力电子器件、热管理和能量控制系统等的生产制造。

《行动方案》提出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应用场景拓展、产业生态体系完善、贸易投资合作提升等六大专项行动。包括，明确鼓励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本体技术，支持突破高效集成和智慧调控技术，重点攻关全生命周期多维度安全技术；鼓励新型储能以独立储能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加快推动构网型储能应用，提升新型储能对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支持能力；加快建立新型储能电池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分级分类制定储能电池标准，加大安全类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力度；探索将新型储能领域国际合作纳入共建“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框架，支持有关企业有序开展国际化布局，吸引外资金融机构来华投资。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表示，《行动方案》着眼新型储能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有助于提升多容量类型、多时间尺度新型储能产品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性和质量高端性。同时，立足于新型储能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产业集群布局 and 标准体系互通，有利于构建高效协同的新型储能产业生态，强化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制造再到市场应用的全链条协同，提升新型储能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弹性韧性。此外，聚焦新型储能技术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有利于更好满足电力、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多领域应用需求，夯实新型能源体系构建与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动能，助力能源革命稳妥推进和“双碳”目标实现。

国海证券研报称，2025 年，光储经济性驱动能源转型，降本激发缺电市场刚性需求爆发，看好全球能源新时代背景下，储能各场景需求加速释放。同时，关注数据中心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转型过程中衍生出的投资机遇，储能主要配合新能源接入或用作部分备用电源，有望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7 日

（本文有删减）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做好 2025 年稳外资工作，加大引资稳资力度，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一）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抓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领域开放试点政策宣贯落实，对相关领域外商洽谈项目开展“专班式”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项目尽早落地。适时进一步扩大电信、医疗领域开放试点。研究制定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实施方案，适时对外公布并稳步实施。

（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面向各类经营主体扩大开放。

（三）优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支持北京示范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引领作用，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赋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重点领域开放举措优先在试点示范地区试验。深入研究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举措，密切关注试点推进情况，及时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开展标准化建设。

（四）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加快省级试点方案、质量监管方案审核，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研究完善医药领域开放政策，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优化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产品采购可预期性。

（五）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抓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落实，制定发布实施战略投资的操作指引，加大对上市公司、境外基金和投资机构等的宣介力度，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

二、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六）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落实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制定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年度实施方案，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央地协同联动，开展境外投资促进活动，更好利用外资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针对我主要投资来源地不同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引资目标和策略，与双边经贸联委会（混委会）机制密切配合，全面激活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机制，加大项目撮合对接力度。

（七）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落实到

位。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措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开展外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

（八）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促进外资服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支持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九）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总部型机构提供便利。

（十）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优化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相关规定，在外汇管理、人员出入境、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为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提供便利。保障相关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外资企业待遇。

（十一）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华实施并购投资。在外商投资法框架下，修订《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完善并购管理范围，降低跨境换股门槛等。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鼓励外商投资养殖、饲养设备生产、饲料兽药生产等畜牧业相关领域并享受国民待遇。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重点引进高技术领域外商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市场机会和合作空间。鼓励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

（十三）加强经济政策和营商环境对外宣介。充分运用新闻发布、吹风会、接受采访、专家解读等方式，对外积极宣传阐释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新举措新亮点。

三、增强开放平台效能

（十四）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的政策文件，在要素保障、重点领域开放、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经济管理权限下放等方面出台新举措，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各类省级开发区等作为对外开放平台发挥稳外资作用。

（十五）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打造吸引外商投资高地。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外资准入领域加大压力测试，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四、加大服务保障力度

（十六）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支持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十七）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十八）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开展重点外资企业贷款需求及投资经营情况调研，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引导各类基金与外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支持在华外资企业扩大投资经营规模、深耕中国市场。

（十九）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快互免签证协定商谈，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促进人员跨境流动。更新《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

（二十）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助力外资企业出口货物享受协定伙伴方关税减让。优化重点外资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加大对外资企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降低 AEO 随机布控查验率。积极稳妥推进进口商品采信，将更多符合资质的中外检验机构纳入采信机构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备案，坚决打

击进出口环节侵犯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细化实化具体落实举措，在投资促进、权益保护、服务保障等方面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确保 2025 年内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要组织有关部门赴重点地区、重点外资企业开展专项走访活动，深入了解外资企业诉求，有效回应外资企业关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落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 96 号

（2025 年 2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 96 号公布 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经营主体登记档案，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档案（以下简称登记档案），是指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依法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三条 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职责。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登记档案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

第五条 登记档案归档范围包括经营主体在登记、备案等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

- （一）经营主体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
- （二）登记机关作出登记决定时出具的审核文件；
- （三）股权出质登记材料、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其他材料。

具体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六条 登记档案的整理遵循一户一档、一档多卷的原则，主要包括组卷、排列、编页、编目、编号、装订、装盒等。立卷时应当确保文件材料齐全，图文字迹清晰，格式标准统一，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

登记档案归档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的页面进行专门标注或者处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登记机关内分设经营主体登记机构和档案管理机构的，应当做好归档文件材料的移交工作。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基础设施建设，配置适宜安全保存登记档案的库房，配备防盗、防火、防水等必要设施和登记档案管理所需的工作设备。

登记机关应当完善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登记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人员，提高登记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条 登记机关委托第三方开展登记档案整理、寄存和数字化等工作的，应当严格审核服务提供

方业务能力，严格控制登记档案服务外包范围，严格执行服务外包标准规范，加强登记档案服务外包安全管理。

第九条 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20 年，自其注销之日起计算。经营主体因被合并而注销的，其登记档案并入合并后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

第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进行鉴定，经鉴定需要销毁的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经鉴定仍有保存价值的登记档案，登记机关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其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经与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协商同意后可以向其移交。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存储的登记或者备案材料，符合国家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的，可以以电子形式归档和移交，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子登记档案和传统载体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十二条 电子登记文件归档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离线归档应当在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的六十日内完成。

电子登记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

第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推进登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登记档案信息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加强登记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推动登记档案电子化、影像化，保障电子登记档案、纸质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做好本级电子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电子登记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并做好数据备份。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因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主体类型等原因需要迁移登记档案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

迁入地登记机关认为可以迁入的，应当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开具迁入调档函，申请人无需向迁出地登记机关提出登记档案迁出申请。

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迁入调档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的迁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迁移的情形除外。

第十五条 迁入地登记机关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就登记档案迁移做好对接。迁出地登记机关移交登记档案时应当编制登记档案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登记档案的名称、卷号、时间、页码、形式等内容，加盖迁出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登记档案后，应当根据移交清单清点核对登记档案，在移交清单上加盖迁入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后，送交迁出地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移交纸质登记档案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专人送取、挂号信或者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将登记档案移交至迁入地登记机关，不得交由经营主体自行携带。邮寄移交时应当对登记档案资料进行密封并加盖迁出地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

移交电子登记档案的，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将登记档案的全部电子数据迁移至迁入地登记机关。电子登记档案无法实现数据对接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打印迁移的纸质登记档案并加盖登记机关公章或者档案管理专用印章，按照纸质登记档案移交要求移交至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留存迁出经营主体的电子登记档案备查。

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和迁入地登记机关的联系、配合，跟踪、掌握登记档案迁移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登记档案迁移程序，加快登记档案迁移数据共享、信息联通，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

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业务。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提供登记档案查询服务，维护登记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根据工作需要依法查询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登记档案，查询人员应当出具所在机关公函或者相关文书，以及本人的有效工作证件。

第二十条 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生活需要，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下列登记档案：

（一）经营主体可以查询自身的登记档案；

（二）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法定代表人和成员，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各类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等，可以查询其个人任职或者出资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

（三）受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可以查询与其受委托事项相关的登记档案；

（四）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可以查询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登记档案；

（五）破产管理人可以查询其负责破产清算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

有关档案查询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查询并说明理由。

登记机关作出登记决定时出具的审核文件，仅限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等办理涉及登记机关的案件时进行查阅。

第二十一条 登记档案信息实行实名查询，查询人员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申请查询登记档案，应当提交查询档案申请表以及以下材料：

（一）经营主体指定的查询人员应当出具经营主体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有效介绍信，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未刻制公章的个体工商户提交由经营者签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

（二）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查询、查阅个人任职或者出资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档案，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文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还应当出示股票凭证或者股东名册等能表明其资格的文件；

（三）律师应当出具本人的执业证书、载明其承办法律事务具体信息的律师事务所证明以及查询承诺书；

（四）公证、仲裁等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所在机构证明以及本人执业证件；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出具有关单位委托其鉴定的委托书、加盖鉴定机构公章的介绍信或者公函；

（五）破产管理人指定的查询人员应当出具破产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以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社会提供登记档案记载的登记事项信息查询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查询登记事项信息。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的需要在登记事项信息查询结果上加盖档案查询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 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实现以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代替原件，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

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登记档案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应当为符合国家标准版的式文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逐页加载登记机关相关标识或者档案查询电子印章，逐页标注查询人员相关信息水印标识，防止副本被非法利用。

相关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已经加载登记机关相关标识或者档案查询电子印章的，下载后可自行打印使用，打印文件无需另行加盖相关印章。

第二十五条 查询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用登记档案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

前款所称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查询登记档案。

查询登记档案，不得在案卷上修改、涂抹、标注，不得拆取、损毁或者违规抄录、公布、带离登记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登记档案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内容的，其保管和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相关资料文件或者信息的分类保管和利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妨碍经营主体登记档案迁移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登记档案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登记档案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管理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丢失登记档案的；
- (二) 违规提供、抄录、复制登记档案的；
- (三)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登记档案的；
- (四) 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登记档案的；
- (五) 将登记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六) 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登记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七) 不按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登记档案的；
- (八) 明知登记档案存在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登记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的；
- (九) 发生登记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十) 玩忽职守，造成登记档案损毁、遗失的；
- (十一)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相关组织和个人在查阅和利用登记档案时，故意造成登记档案丢失、损毁，或者有其他损害登记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 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3）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三、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文执行；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 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含）。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予以废止。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略）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略）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略）

2025 年 2 月 5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活动经费 支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沪财行〔2025〕5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中央要求和财政部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制度，我们先后制定出台《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

法》《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经费管理，方便操作，针对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反映、咨询的问题，我们制定了《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公务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1. 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的交通费及伙食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能否划分具体金额？

包干标准为到崇明区每人每天 150 元，其他郊区每人每天 120 元。各单位可在包干标准内，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内控管理，自行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2. 能否明确火车一等卧和二等卧的乘坐标准？

火车“一等卧、二等卧”视同于“软卧、硬卧”，相关乘坐标准按《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4. 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是否给予补助？

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不给予补助。

5. 经单位领导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6. 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伙食补助费标准为：西藏、青海、新疆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省份每人每天 100 元。市内交通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

7. 出差乘坐飞机的，从驻地到机场的交通费如何报销？

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管理，按出差自然天数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8. 出差人员是否可以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卧？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9. 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是否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私家车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不能报销，也不能作为城市间交通费票据。无城市间交通费票据的，凭住宿费发票计算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1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如何报销差旅费？

对交通费，根据我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精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郊区

开展公务活动，可由单位派车或凭发票据实报销。对伙食费，从 2021 年起，我市事业单位工作餐补贴统一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外出就餐不再另行报销。

11. 如何规范机关线上会议的相关管理？

线上会议的适用范围、会议要求、开支范围、核算要求、报销要求等严格按照《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分类管理线上会议：一是线上会议应优先选择“一网协同”办公平台或单位内部电视电话等现有应用系统。其中，使用“一网协同”办公平台发生的费用由市数据局统一支付，各单位不再另行安排；使用单位内部电视电话等现有应用系统的，经费在各单位已安排的数字化运维费用中统筹。二是如现有系统无法满足会议要求，确需另行租赁设备、线路的，在不高于线下同类会议经费标准的基础上，具体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二类会议经费据实列支，三、四类会议经费单场一般不超过 5 万元。线上培训的经费管理参照执行。

12. 讲课费中每学时指多长时间？晚上安排上课可以支付讲课费吗？

讲课费中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晚上安排上课的，讲课费可以按实际发生的学时支付，每晚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附件：线上会议费限额标准（三、四类会议）

附件

线上会议费限额标准（三、四类会议）

单位：元

序号	分类	限额标准	备注
1	设备租赁费	25,000	1. 会议终端主机,支持双路 1080P*60fp, H265 编解码, 支持 HDMI、VGA、SDI、CVBS 视频接口; 2. 会议终端镜头, 1080P*60fps 分辨率, 12 倍光学变焦, 210 万像素, 支持 HDMI、SDI、CVBS 等标准视频接口; 3. 辅助线缆, 包括设备连接线缆、转接设备及铺设辅材, 音视频线缆等。
2	技术服务费	25,000	主要用于线上会议视频调试和保障人员服务费。
合计		50,000	

说明：

1. 该限额标准为单场会议费用，含当天会务保障和前期调试费用；
2. 线上会议各项费用可在所涉及的相关经费标准合计金额内统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025 年 2 月 17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76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维护国家安全,便利口岸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在特殊情况下,进出境行李物品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四条 进出境人员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行李物品进出境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第五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合理自用的要求;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

进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违反国家禁止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

进出境人员携带国家限制性管理规定的行李物品进出境的,应当符合限额、限量要求,依法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海关加强现代科技创新应用,提升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二章 申报

第八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行李物品进出境,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海关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接受进出境人员的书面申报。

第九条 进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 携带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二) 携带限制进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 (四)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 (七) 携带超过规定免税数额或者限量要求物品的;
- (八)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九) 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
- (十) 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条 出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 (一) 携带禁止出境物品的;
- (二) 携带限制出境物品超过限额、限量要求或者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 携带货物、货样、广告品的;
- (四) 携带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的;
- (五) 携带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物品的;
- (六) 携带超过规定数额货币现钞的;

（七）携带其他依法需要书面申报行李物品的。

第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向海关书面申报的，应当填写纸质申报单或者电子申报数据。

进出境人员应当在申报台等指定地点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递交纸质申报单或者确认电子申报数据，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并接受海关验核。

有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在海关采取查验措施前，未按上述规定完成书面申报手续的，视为未向海关申报。

第十二条 通过海关实施“红绿通道”申报模式的地点进出境时，携带行李物品的进出境人员按照本办法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的，以及不明海关规定或者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应当选择“红色通道”。其他进出境人员，可以选择“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暂时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可以在进出境时向海关书面申报登记并按照规定提供担保，经海关核准后批注放行。复带相关行李物品出境或者进境时，海关凭批注记录验放。

第三章 查验

第十四条 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

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时间和场所，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查验过程中易损毁、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携带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查验前主动声明。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使用设备、工具、工作犬等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实施查验，并依法取样。

第十七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行李物品时，进出境人员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要求搬移、开拆和重封行李物品，并如实回答海关工作人员的询问。海关认为必要时，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查验。

第十八条 海关对进出境行李物品加施的封识、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章 处置

第十九条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征收税款。

第二十条 进出境行李物品在依法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后，海关予以放行；但依法需检疫的，还应当经检疫合格。

第二十一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海关予以截留并出具相关凭证。截留期限不超过七日，但需要作实验室检疫、隔离检疫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检疫处理，并接受海关监督：

- （一）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二）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病媒生物的；
- （三）存在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其他情形的；
- （四）发现具有动植物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生物，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实施检疫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当场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办结：

- （一）应当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三）应当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 （四）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价值等存疑，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等处理的；
- （五）需要作退回等处理，无法立即实施的。

前款第四项的作业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行李物品，进出境人员应当在七日内办结海关手续：

- （一）危险化学品；
- （二）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行李物品；
- （三）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行李物品；
- （四）其他海关总署规定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五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经海关同意可以退回：

- （一）未缴纳进境行李物品税款的；
- （二）未能按照货物办理海关手续的；
- （三）未能提交许可证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四）属于禁止进境物品的；
- （五）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退回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境人员对行李物品声明放弃的，经海关同意可以作放弃处置，但依法不得放弃的除外。

经海关截留检疫合格后，进境人员未在截留期限内领取进境行李物品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进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依法进行拍卖、变卖、销毁等处置：

- （一）经海关同意放弃或者自动放弃的；
- （二）属于禁止进境物品且无法退回的；
- （三）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处理方法且无法退回的；
-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海关手续的；
- （五）在海关监管区内超过三个月无人认领的。

上述行李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第五章 分离运输、过境的行李物品

第二十八条 进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的，应当在人员进境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同意的，应当自本人进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海关手续。

出境人员以分离运输方式运出行李物品的，应当在本人出境前办结海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人员申报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本人有效的进出境证件、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清单等材料。

第三十条 过境人员不离开海关监管区的，可以免填行李物品申报单，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将行李物品留在境内。必要时，海关可以查验其行李物品。

前款规定的人员不得携带禁止进境物品，但经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过境人员获准离开海关监管区的，海关按照进境人员予以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扰乱海关监管作业现场秩序，未经海关允许不得在海关监管作业现场录音、录像、拍照。

非进出境人员凭有效证件经工作人员通道进出海关监管作业现场，不得携带进出境物品及免税品，应当接受海关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对下列进出境行李物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携带进出境的；
- （二）非居民长期旅客（含常驻人员）、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回国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华工作海外科技专家等特定人员携带进出境的；
- （三）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其他海关会同有关部门监管的特殊区域的；
- （四）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规定的。

前款第一项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护照、签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海关核实后给予相应礼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包括随身携带、分离运输的物品等。

“分离运输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以分离托运方式运进或者运出的本人行李物品。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9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1991 年 9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第 2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1992 年 9 月 10 日海关总署令第 3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1995 年 12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1996 年 8 月 10 日海关总署令第 58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2012 年 8 月 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这些事项需注意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完成 2024 年度汇算清缴。哪些事项有调整？哪些税收优惠政策需关注？

一、年度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有调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本次修订主要涉及 8 张表单，其中取消 2 张表单、修订 6 张表单。此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和其余 15 张关联表单中关于表间关系的填报说明进行同步调整。

二、捐赠款项税前扣除凭证有调整

财政部印发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4〕1 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三、主要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3.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原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4. 专用设备改造投入可抵免税额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温馨提示

1. 建议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错峰办理汇算清缴申报。
2. 申报时推荐使用电子税务局风险提示服务排查税收风险。
3. 存在多缴税款的请尽早办理退税申请，需补缴的税款可以选择申报与缴税分离的办理方式，即先提交申报表，后自行选择时间扣款，税款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完成即可。

梳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五个常见误区

来源：上海税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了让大家更好享受政策，小编特意整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五个常见误区，快来看看吧！

误区一：亏损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解答：错。

亏损企业当年不需缴税，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将进一步加大亏损额，可在以后年度结转弥补。

误区二：研发失败的活动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解答：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误区三：房地产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解答：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误区四：核定征收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都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解答：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因此，以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都不能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误区五：企业进行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解答：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因此，企业进行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支出、亏损跨年税务处理：追补扣除有条件，向后结转有年限

- 未取得发票，支出能否跨年扣除？
- 限额扣除项目能否跨年结转？
- 以前年度亏损如何结转扣除？

企业所得税跨年度事项，由于涉及年度间数据衔接问题，容易产生涉税风险。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以下简称深圳 12366 热线）接到的咨询电话中，涉及咨询扣除、亏损项目结转有关事项的问题较多。

未取得发票，成本可追补扣除

最近一段时间，不少纳税人致电深圳 12366 热线咨询：2024 年度的成本费用支出，如当年度未及时取得税前扣除凭证，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第五条进一步明确，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关于未能及时取得成本、费用等支出的有效凭证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明确，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核算。在汇算清缴时，企业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同时，28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例如，2024 年 12 月，甲企业购买服务发生服务费 10 万元，但未能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发票。那么，甲企业申报 2024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申报。甲企业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未能及时取得发票，则该笔支出不能税前扣除，需要进行纳税调增处理。

根据 28 号公告第十七条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接上例，假设甲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符合规定的发票，那么，甲企业可在取得发票后，办理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更正，将该笔支出追补至 2024 年度扣除。

建议企业应及时梳理税前扣除凭证的获取情况，对于尚未取得的部分，积极与供应商等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发票，确保相关支出可以正常税前扣除。

限额扣除项目，可在汇缴期扣除

企业所得税限额扣除项目当年度不能扣除的部分，能否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同样是近期深圳 12366 热线咨询的热点。这些项目包括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

传费支出、捐赠支出、保险企业手续费佣金支出等。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部分限额扣除项目超出限额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包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保险企业手续费佣金支出、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其中，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保险企业手续费佣金支出可以无限期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自支出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可结转 3 年扣除。

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为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例如，2024 年度乙软件企业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宣传费支出共 180 万元，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扣除凭证。不考虑其他因素，乙企业在办理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扣除的限额为 $1000 \times 15\% = 150$ （万元），超过限额的 30 万元，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税前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限额扣除项目超出限额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包括职工福利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业务招待费支出等。企业在岁末年初核算企业所得税时，应准确统计各类限额扣除项目的发生额以及当年可扣除额度情况，对于能够跨年结转的部分做好记录与台账管理，以便在后续年度正确运用结转扣除的政策，合理减轻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特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 10 年

近期，部分汇算清缴年度发生亏损的企业致电深圳 12366 热线咨询亏损结转扣除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为 5 年。以一般企业丙企业为例，2024 年度丙企业发生亏损 50 万元，可以依次用 2025 年至 2029 年所得弥补，最长结转至 2029 年。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有所延长。其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从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 以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第二条规定，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